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調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 尚九企業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張素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山岡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5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8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